

吉林市志

大事记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志

大事记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 张晓霁 吉林市市长
- 副 主 任 杨金顺 吉林市副市长
- 马 驰 吉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王振夫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 员 唐聿文 吉林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 张宝辉 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魏国枫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冷 杰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常 贵 吉林市财政局局长
- 佟剑秋 吉林市教育局局长
- 钱大吉 吉林市民政局局长
- 孙宝玉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武松林 吉林市统计局局长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本卷责任编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纂人员

主 编 王振夫
编 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迟晓天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审组成员

组 长 杨金顺
副 组 长 王振夫 谢奎江
成 员 李 旭 刘金水

《吉林市志·大事记》提供资料单位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地方志学会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方志馆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直机关各委、办、局	吉林市地方文史研究所
吉林市各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各县(市)、区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本卷责任编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纂人员

主 编 王振夫
编 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迟晓天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审组成员

组 长 杨金顺
副 组 长 王振夫 谢奎江
成 员 李 旭 刘金水

《吉林市志·大事记》提供资料单位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地方志学会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方志馆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直机关各委、办、局	吉林市地方文史研究所
吉林市各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各县(市)、区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本卷责任编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纂人员

主 编 王振夫
编 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迟晓天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审组成员

组 长 杨金顺
副 组 长 王振夫 谢奎江
成 员 李 旭 刘金水

《吉林市志·大事记》提供资料单位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地方志学会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方志馆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直机关各委、办、局	吉林市地方文史研究所
吉林市各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各县(市)、区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总 纂 杨金顺
常务副总纂 王振夫
本卷责任编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纂人员

主 编 王振夫
编 辑 李 旭 刘金水 丁恒海 赵健敏 付 莉
刘立平 侯庆丰 赵 磊 袁梦思 迟晓天
编 务 唐冬梅 周秀丽 王 海 崔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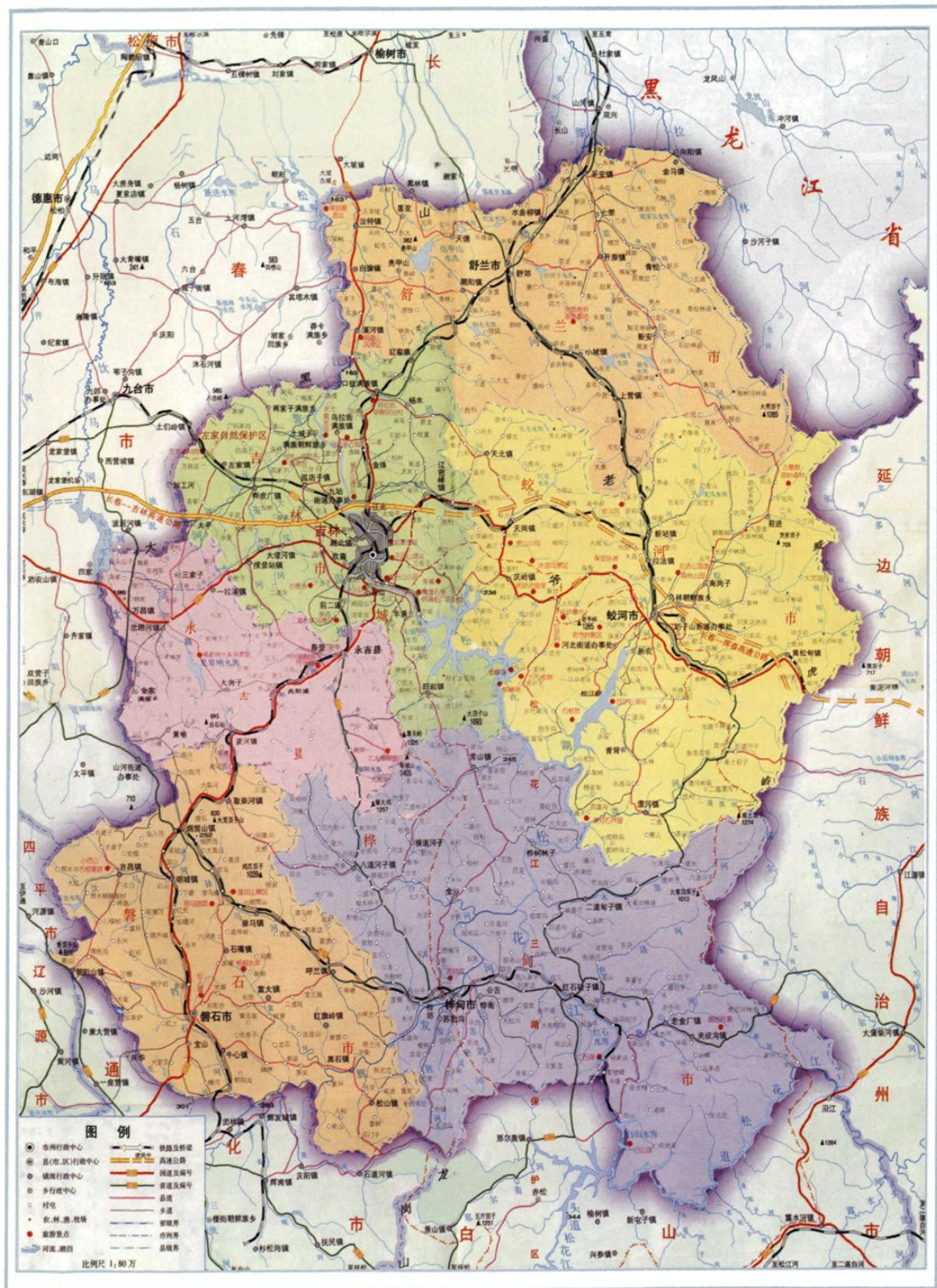
《吉林市志·大事记》编审组成员

组 长 杨金顺
副 组 长 王振夫 谢奎江
成 员 李 旭 刘金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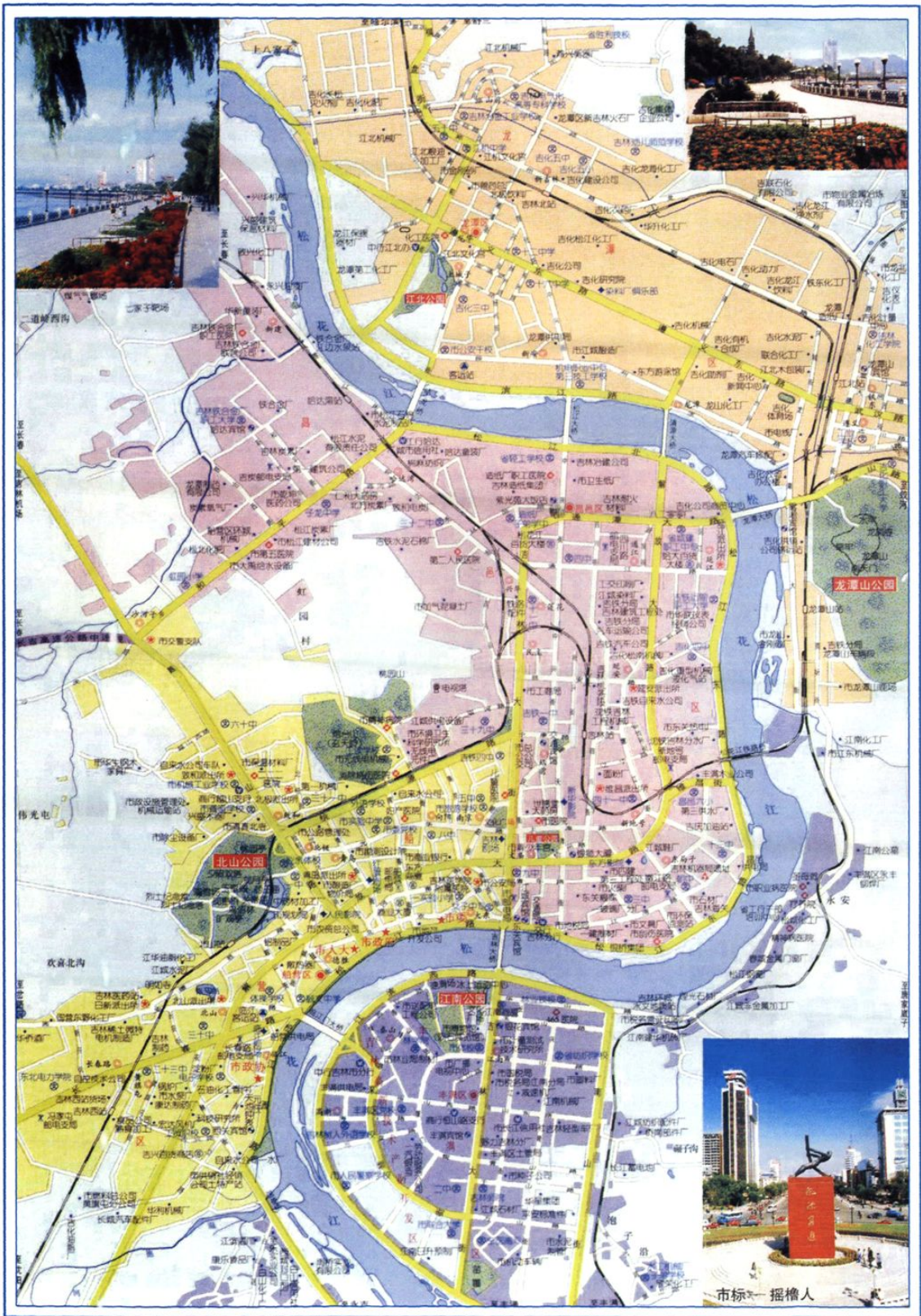
《吉林市志·大事记》提供资料单位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地方志学会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方志馆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直机关各委、办、局	吉林市地方文史研究所
吉林市各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	吉林市各县(市)、区年鉴编辑部

吉林市行政区划图



吉林市城区图



序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悠久的优良传统。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61 华诞之际，倍受瞩目的《吉林市志·大事记》现已问世。这是吉林市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吉林市第二轮社会主义修志工作取得的新成果。

盛世修典，可知兴替。《吉林市志·大事记》是《吉林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编纂历时 3 年，力求突出思想性、科学性和存史价值。遵循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编纂原则，以总结历史、服务现实为宗旨，将资料性和实用性融于一体，客观真实地记录了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吉林市厚重的历史，展示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各项事业的新发展新面貌。为了突出时代性与地方性，编纂工作中坚持以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新体例，汇集多卷新旧市志之精华，以饱含激情和犀利的笔触，提纲挈领地进行高度集中概括。高屋建瓴，鸟瞰全局，从总体上对反映吉林市 2200 年建城历史进程中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揭示彼此间的相互关系，体现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收千载于眼底，集百里于一目”，以条目的方式展现了吉林市 8 亿多年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全面地勾勒出各个历史时期发展的总轮廓，从而体现出社会发展的主线，比较清晰地反映出社会 and 事业的发展规律。《吉林市志·大事记》是大型历史文献成果，汲取实践规律，洞察发展规律，利于理政执政。因此，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连各篇，纵贯史实，略“志”之所有，记“志”之所无，注重凝聚珍贵史料，旨在弘扬昭示历史。

史志为鉴，传承伟业。《吉林市志·大事记》史实脉络清晰，记载详略相益。既填补了吉林市历史文化一项空白，又服务于“资政、教化、存史”。为了突出实用性与系统性，编纂内容涵盖了吉林市古今史脉地情，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通俗易懂，文字简捷，突出重点，概貌清晰，利于存藏。《吉林市志·大事记》对于更加广泛地宣传吉林和开发吉林，更加竭诚地激励吉林人民和凝聚进取信念，更加有力地推动吉林市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十分有益于激励后人，继续谱写着绚丽夺目的历史新篇章。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

为鉴。”《吉林市志·大事记》将充分发挥鉴往知来、兴利除弊之功能，“稽前世之盛衰，鉴往日之经验”。修志是为了更好地为现代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发展服务。《吉林市志·大事记》是吉林市历史发展的缩影，是历史文化宝贵的财富，必将积极发挥其特殊作用并占有重要地位。因此，要坚持持久开发利用地情资源工作，坚持为当代社会服务，坚持为领导决策服务，坚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推动历史新发展，为创造吉林市更加辉煌的明天而做出新贡献。

秉笔直书，功在当代，惠及后人。由于编纂《吉林市志·大事记》是一项浩瀚的历史文化工程，记述内容广，时间跨度大，资料又匮乏，加之修志水平所限，疏漏之处敬请指正。放眼前程，传承史志，任重道远。真诚希望在祖国经济建设发展中，和谐共进，努力为促进祖国地方志事业的繁荣再创新业绩。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市地方志办公室

2010年12月

凡 例

一、在《吉林市志·大事记》编纂中，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修志工作部署，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吉林市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突出了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执行，翔实记述了吉林市历史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体育等各个方面的重大历史事件，以厚今薄古的原则，点、面结合地展现了吉林地区上限自距今8亿年以来，下限至公元2010年的历史概貌，全书共收录大事7450余条目，约60万字。

三、本志记载的空间范围，即吉林市行政区划所辖昌邑区、船营区、龙潭区、丰满区和永吉县、桦甸市、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以及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于历史上吉林是将军府、州府、道县的中心，所以与吉林有关联而现在又不属吉林地区的重大事件也适当进行简略记述。

四、资料力求翔实、准确，寓观点于记事之中。对“左”倾思想的干扰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失误，也以审慎的态度给予必要的记载，以期汲取历史教训。同吉林有密切关联或深刻影响的属于全国、东北或伪满洲国的大事，如诏谕、法令、条约、事件或简要提及，或作为背景交待。

五、编写体例博采众长，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为了确保《吉林市志·大事记》史料价值，严格遵循“大”、“特”、“要”、“新”的选条原则。

六、本志记述历史事件中的人物标准，原则上以对吉林市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主籍人物为主兼及客籍人物，采用以事系人的形式反映历史人物。

七、本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和公元纪年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使用我国传统的年

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以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吉林市志·大事记》中准确月、日不清者，以是年、是月记时。在同年、月、日中有两件以上大事时，第二条目以后皆用是年、是月、是日标时。志书中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指1966~1976年。

八、本志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语言文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行，力求做到文风严谨、朴实简洁、通俗易懂。书中引用的一切文件资料，一律忠于原文，对原文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成简化字。

九、本志中历史上的地理名称、政府和官职等称呼，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原则上记述全称。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并括注今地名。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原则上不加职衔。

十、志书中使用数字除引用原文外，均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署、中宣部等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志书中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以前均采用各历史时期通用的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以后，则按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采用国际单位制。

十二、本志记述使用的主要数据，以地方政府统计部门提供或认定的内容为准。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大事记 (1)

编纂始末 (401)

大 事 记

(距今 8 亿年至公元 2010 年)

距今 8 亿年

中国地质时期处于元古宙新元古代晚期。随着龙岗陆核进一步固结硬化,今吉林地区出现了微古植物与叠层石的最早生命记录。

距今 6 亿年

古生代寒武纪。今吉林地区已有大量生物,并进入繁荣时期。

距今 1.37 亿年

中生代末期。奠定了今吉林地区地貌结构的轮廓。

距今 0.65 亿年

新生代。今吉林地区东南部山区形成大面积的玄武岩熔岩地带。

距今 200 万年

新生代第四纪更新世。今吉林地区山地大部分为冻土环境。直至距今 1.5 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纪全新世,气候转暖,自然生态环境接近现代。

距今 50 ~ 45 万年

新生代第四纪。今吉林地区发现距今 50 ~ 45 万年的古老动物群化石,包括哺乳动物类有啮齿目、食虫目、灵长目,鸟类有雀形目、鸊形目、雁行目,鱼类有鲱科、弓鳍鱼科、胭脂鱼科和鲈形目,爬行类有龟、蜥蜴和腹足类化石。今桦甸市遗存古老动物群化石。

距今 23 ~ 16 万年

中国历史时期处于旧石器时代。今吉林地区已有人类繁衍生息。

距今 10 万年前

旧石器时代。今桦甸市榆木桥子镇的寿山仙人洞内,发现距今 10 万年前原始人类遗迹,生活方式以狩猎为主,主要物种有熊、狼、马、鹿、鸭、雉、鼬等 20 余种。生产工具为石器、骨器,原始文化堆积层厚 2.60 米。

距今8~6万年

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今吉林地区发现距今6万年前众多原始人类活动遗迹。今蛟河市拉法镇新乡砖厂一带发现多处原始人类遗迹和猛犸、马、牛等古代哺乳动物牙齿、骨骼化石。

距今2万年前

新生代第四纪更新世晚期。今吉林地区处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

今吉林地区磐石市郊区东银房子村发现距今2万年以前的古代哺乳动物猛犸牙齿和骨骼化石。猛犸亦称毛象，巨型草食动物，至距今约1万年的全新世已经完全绝迹。

距今6000年前

新石器时代。今吉林地区处于父系氏族社会阶段。

今吉林市昌邑区哈达湾七家子西山、永吉县星星哨水库张家沟、丰满区江南乡阿什村虎头砬子一带，发现距今6000年以前的新石器人类遗址。

公元前22世纪末至前206年

夏、商、周、秦时期，今吉林市为涉、貉人居地。

周代始为今吉林历史记载发端。吉林有肃慎族人，肃慎亦称息慎、稷慎。公元前496年，陈涘公偶得一鹰箭，求教孔子知道此物是肃慎族的柀矢。周代史籍《国语》记载：“武王伐纣，肃慎来献石柀柀矢。”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石柀，矢长尺有咫。”柀矢是今长白山地区及吉林古人的武器及狩猎工具，为“千年榆椴木沉江底（松花江）所仅有”，也是今吉林浪木根雕之源。古代的柀矢、石柀成为贡品之一。

春秋时期。今磐石市吉昌镇吉昌村小西山发现距今4300年左右的人居遗存。

距今3000~2000年

青铜器时代。今吉林市先民创造了考古学界命名的“西团山文化”，此座西团山位于今吉林市船营区欢喜乡吉兴村北山附近，与今吉林市丰满区东团山相对称，故称西团山。距今3000~2000年，今吉林市已有农作、饲养、渔猎、采集等农业生产活动和编织、陶器、石器加工制造，逐渐形成生产生活中心区域，外延至吉林省、黑龙江省相关地区，还与中原王朝在经济和文化方面有了联系。西团山文化的族属为涉、貉人。

今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马相村狼头山、龙潭区大屯乡孤家子村猴石山、龙潭区大屯乡哈达村长蛇山、船营区欢喜乡下洼子村骚达沟等地，发现距今3000~2000年的西团山文化遗存。

距今2000年

西汉时期。从秦朝前后关内就有大批汉人为躲避中原战乱移居今东北地区，至西汉已渐成村落。今吉林市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学古村东山发现距今2000年的汉族人聚居地，也是迄今吉林市最早的汉族人村落遗址。

公元前2世纪末

东北地区第一个奴隶制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夫余国建立，主要以涉、貂人中貂族的一支橐离（高夷、高离）人建国。第一位国王东明，原是索离国王子，因王室争斗而逃离本国，“南至泅水（今松花江）”，定都称王。

夫余国早期定都于今吉林市龙潭山至东团山东麓的南城子遗址，成为今吉林市建城之始。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夫燕亦勃碣之间一都会也……北邻乌桓、夫余，东结貂、朝鲜、真番之利。”据《后汉书·挹婁传》记载：“自汉兴后，臣属夫余。”其王城和疆域，据《三国志·夫余传》记载：“夫余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婁，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本涉地也……其印文言‘涉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涉城’，盖本涉貂之地，而夫余王其中，自谓亡人，抑有以也。”

夫余国亦称凫夷、扶余、夫馀、扶馀，吉林土著民族，属涉貂族系。公元前3世纪，今吉林市为涉、貂族人活动地区，后形成夫余族系。其国还与高句丽、东夫余、百济有渊源关系。夫余国实行嫡子世袭制。东汉末至三国时，夫余国已有“户八万”。夫余国约存世600余年，历经汉、魏、两晋、北魏，皆与中原历代王朝关系密切，贡使往来频繁。据史志记载：夫余国隶属西汉武帝所置玄菟郡，授印玺执政。夫余王薨，中原汉王朝均赐玉匣（银缕玉衣）厚葬之。

公元前37年

汉元帝建昭二年（前37年）。夫余国王子朱蒙（又名邹牟）因“不容于国”出逃今辽宁省桓仁建立卒本夫余，即高句丽国，后迁今吉林省集安。

西汉新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

班符命于天下，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

东汉建武二十五年（49年）

夫余王遣使向汉朝奉贡，从此“使命岁通”。

永初五年（111年）

夫余王始，将步骑8000人寇钞乐浪，杀伤吏民，后复归附。

永宁元年（120年）

夫余王遣嗣子尉仇台诣阙汉朝贡献，皇帝赐尉仇台印授金采。

建光元年（121年）

高句丽、马韩、涉貂数千骑围玄菟城（今辽宁省铁岭、抚顺），夫余王遣嗣子尉仇台率2万余人与州郡并力讨破之，“斩首五百余级”。

延光元年（122年）

春，夫余王遣子将兵救玄菟，击高句丽、马韩、涉貂破之，遂遣使奉贡。